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1〕19号

---

##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双版纳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西双版纳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双版纳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4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结合，坚持依法管理，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应急救援领域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全面强化全州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强预防能力建设，提高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快推进全州应急管理现代化。

## 二、主要内容

应急救援领域中央和省级财政事权严格按照国家、省文件执行，其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如下。

###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省级与州级联合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省级与州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州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研究制定全州应急救援领域政策、全州性规章制度，编制全州应急救援规划、全州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由州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州级与县（市）联合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州级以下应急救援领域的政策研究制定、规划编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及组织开展的相关应急演练等，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设立在西双版纳州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设立在西双版纳州的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确定为省级、州级和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和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确定为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其中，州级主要负责应急避难设施的全州性规划支出，县（市）主要负责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及维护支出。

州级应对较大或配合上级应对较大以上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州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州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州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州级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维护、站点与力量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维护，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中央、省级与州、县（市）共同财政事权，按照相关职责分工确定支出责任。其中，州级主要负责州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县（市）主要负责县（市）级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全州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州直部门对各县（市）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安全考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等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及以下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县（市）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安全考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等事项，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州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全州性应急普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州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等，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及以下部门组织开展的应急普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县（市）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等，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及监测预警

###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

全国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按照职责分工，分级承担支出责任。

州级主要负责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实施方案的组织领导、业务技术培训，清查、汇集全州区域内数据及审核数据质量，为国家、省级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支撑，开展灾害风险评估。

县（市）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风险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审核汇集本行政区域内数据，实施灾害区划和防治区划。

##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按照职责分工，分级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州级主要负责州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县（市）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火灾监测等预警及信息化系统建设、应急能力提升、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等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

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省级与州级、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州级启动应急响应的较大灾害事故和提级调查的一般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一般灾害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由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预算内应急救援领域投资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省级预算内应急救援领域投资支出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州级预算内应急救援领域投资支出按照州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州级财政事权或州级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保障措施**

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及州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一）强化组织领导，协同推进改革落地

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规范应急救援建设的重要保障，是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和州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抓好改革政策的落实。在改革政策落实中，要注重改革方案推进情况的评估，并定期总结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总结执行中发现的问题，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逐步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实现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 （二）落实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资金效能

各县（市）和州直各部门要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穿工作始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属于州级财政事权的，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部门不得转移到县（市）安排资金支出。属于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的财政事权，按照具体工作开展相应承担支出责任。遇到紧急应急救援情况，各县（市）人民政府因自身财力不足，履行财政事权存在困难的，上级政府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

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保障有效供给。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三）持续完善制度，逐步构建长效机制

各县（市）和州直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和国家、省有关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现有相关制度，构建应急救援长效机制，积极推动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制度改革。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我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由中央、地方财政负责保障部分，总体维持原公安消防部队和武警森林部队财政管理模式，待队伍整合和事权职责调整完成且省级与省以下支出责任明确后，根据中央及省明确的支出责任调整情况，结合我州实际，及时对州与县（市）支出责任作出调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施行。

附件：西双版纳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附件

## 西双版纳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省级与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州级	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县(市)级	
一	预防与应急准备									
(一)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1	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国家级规划编制，国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中央部门直接组织的全国性应急预案演练等。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和省级政策、全省标准及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省级规划编制，省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省直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3	研究制定全州应急救援领域政策、全州性规章制度，编制全州应急救援规划、全州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由州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						√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省级与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州级	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县(市)级	
4	省级与州级联合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等。					√				省级与州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	州级与县(市)联合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等。							√		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6	各县(市)应急救援领域政策研究制定、规划、预案编制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及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								√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7	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国家应急指挥总部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应急物资储备。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省级与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州级	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县(市)级	
8	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9	设立在西双版纳州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		√		√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0	省级应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省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11	设立在西双版纳州的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					√		√		省级、州级和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省级与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州级	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县(市)级	
12	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		√		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应急避难设施的总体规划支出,州级主要负责全州性应急避难设施总体规划支出,县级负责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与维护支出。
13	州级应对较大或配合上级应对较大以上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州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州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州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州级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						√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14	县(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维护、站点与力量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维护。								√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省级与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州级	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县(市)级		
(三)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15	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中央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中央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					省级主要负责全省各级信息系统软件配备及维护、省级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				州级主要负责州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		县(市)主要负责县(市)级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省级与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州级	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县(市)级	
(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6	中央部门负责的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企业总部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办调服务和监督检查,中央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国家煤矿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等。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17	省直部门负责的全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对各州市、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企业、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以及监督检查,省直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省直部门指导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省级与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州级	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县(市)级	
18	全州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州直部门对各县(市)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安全考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等事项。						√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19	县(市)及以下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县(市)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安全考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等事项。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省级与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州级	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县(市)级	
(五)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20	中央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国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21	省直部门组织开展的全省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省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22	州直部门组织开展的全州性应急普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州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等。						√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23	县(市)及以下组织开展的应急普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县(市)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等。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b>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b>									
(一)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省级与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州级	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县(市)级	
24	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								中央主要负责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建设、支持开展综合风险评估有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					省级主要负责编制全省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实施方案,编制省、州市、县三级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和防治区划,清查汇集全省数据、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有关支出。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省级与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州级	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县(市)级	
24	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			州级主要负责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实施方案的组织领导、业务技术培训,清查、汇集全州区域内数据及审核数据质量,为国家、省级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支撑,开展灾害风险评估。
									√	县(市)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风险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审核汇集本行政区域内数据,实施灾害区划和防治区划。
(二)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25	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								中央主要负责全国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中央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省级与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州级	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县(市)级	
25	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					省级主要负责省直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
							√			州级主要负责州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26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救援。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27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省级与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州级	州级	州级与县(市)级	县(市)级	
28	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			√		√		√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9	重大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30	省级启动响应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					√		√		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1	州级启动应急响应的较大灾害事故和提级调查的一般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		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2	县(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一般灾害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县(市)财政事权。								√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

